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03號

聲 請 人 俞達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

附表		113年度除字第200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26	1	1000
00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27	1	1000
003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28	1	1000
004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29	1	1000
005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3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6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31	1	1000
007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32	1	1000
008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32D19X50017733	1	1000